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黄绍强	独立董事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临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结合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无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天夏	股票代码	000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晨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电话	0571-87753750		
电子信箱	master@teamsaz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69,661.62	5,928,877.81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19,383.50	-73,641,538.02	-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22,003.88	-73,474,086.58	-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874.36	-178,394,188.52	-10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674	-7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674	-7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31%	8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7,593,326.27	3,220,386,353.96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5,469,530.71	671,401,185.30	-2.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79,339,000		冻结	179,339,000
西藏朝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172,751,760		质押	172,751,760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1,940,556		质押	81,940,556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55,645,680		质押	55,645,680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41,601,869		质押	41,601,869
北京浩泽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36,560,747		冻结	36,560,747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35,825,782		质押	35,825,78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30,142,425		质押	30,142,425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60%	6,564,000		质押	6,564,000
江杰	境内自然人	0.27%	3,000,000		质押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广州中健化妆品销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雨豪为持股6%大股东)与张桂珍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股份(其中广州中健持股49%,张桂珍持股4%),梁国坚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份,梁国坚与张桂珍为夫妻关系,梁国坚与梁雨豪为父子关系。除此,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和该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全文

其中弃权票为公司独立董事黄绍强先生,弃权原因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面临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结合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无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 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 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一收入〉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 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 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2020-08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2237/62126	
电子信箱	dth@byd.com	dh@by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02,986,000.00	62,184,263,000.00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430,000.00	1,454,573,000.00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227,000.00	740,372,000.00	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8,447,000.00	-2,064,503,000.00	85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58%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636,405,000.00	195,641,593,000.00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928,232,000.00	56,762,289,000.00	5.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31(其中,A股股东为104,179户,H股股东为15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168,069(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83%	513,623,850(注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52,860,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质押	113,18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61%	98,377,500(注3)	76,033,074	质押	19,22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金融小镇-九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6%	64,409,960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	40,861,616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5%	36,735,752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6,000股H股和306,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6,000股H股和306,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5%和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亚迪01	112530	2017年06月15日	2022年06月15日	90,158.4	4.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亚迪01	112674	2018年04月12日	2023年04月12日	300,000	5.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亚迪02	112748	2018年08月22日	2022年08月22日	160,000	5.7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01	112854	2019年02月22日	2024年02月22日	250,000	4.6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亚迪Y1	112918	2019年06月21日		50,000	6.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亚迪03	112946	2019年08月09日	2024年08月09日	250,000	4.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亚迪01	149101	2020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200,000	3.56%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99%	68.00%	-2.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0	4.78	17.1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在全球肆虐,加上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拖累全球经济急剧下滑,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上半年生产总值同比下降1.6%,由于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呈现先降后升态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5%和37.4%。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包括增加购车补贴、牌照供给在内的一系列刺激政策,积极稳定汽车消费。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二零二零年四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二零二二年年底,通过补贴平缓退坡实现行业健康平稳的发展。二零二零年六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所进行的考核,进一步推动汽车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实现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健康的发展。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的统计,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5.542亿部,同比下降13.9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公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累计达1.53亿部,按年下降17.7%。其中,5G手机累计出货量达6,359.7万部,占比为41.5%,六月份5G手机占比高达61.2%,5G手机成为市场瞩目的新增长点。工信部表示至今年六月底,国内三大电讯商已在全国建设开通超过40万个5G基站,未来5G网络覆盖面积将不断增大,5G手机的产销量和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带动了整个宅经济,远端工作、教育以及休闲的需求带动了智能家居以至平板电脑等智能产品需求增加。市场上具有领先技术、能够提供多元化选择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将能拥有更大优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根据市场研究公司IDC公布的最新资料,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同比增长0.8%,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了18.6%,iPad销量超过1200万台。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总体销量依旧保持下滑态势,市场对锂电池需求依然疲弱。光伏市场受二季度海外疫情爆发冲击,全球光伏市场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至于国内市场方面,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3.95吉瓦,同比下降 24.0%,第二季度国内市场明显回暖。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约11.52吉瓦,同比增长1.1%。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于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60,503百万元,同比减少2.70%,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32,072百万元,同比减少5.6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3,380百万元,同比增长0.24%;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791百万元,同比增长7.59%。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01%、38.64%和7.92%。

汽车业务

比亚迪作为拥有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和领先市场地位的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机遇,通过全面提升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智能化及人机交互等,进一步提升消费者驾乘体验,不断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快速发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销量同比大幅下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亦大幅下滑,但依旧位居全球前列。

新能源汽车领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集团通过技术突破和创新,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型,坚定铺就民族品牌自强之路。二零二零年三月,比亚迪发布并量产新一代电池产品「刀片电池」,通过了有着动力电池安全试验界“珠穆朗玛峰”之称的针刺测试,重新定义了新能源安全标准。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六月推出全球超安全智能新能源旗舰车型“汉”,首次搭载了「刀片电池」及高性能碳化硅电机控制模块,集安全、性能、豪华三大优点于一体,凭借卓越的内外饰设计和优异的性能表现,赢得市场热烈反响,目前已累计大量在手订单。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集团新能源新车型将集中在下半年推出。

纯电动大巴领域,本集团继续在全球范围内积极致力于电动化的推广,凭借可靠的技术以及过硬的质量,比亚迪电动大巴在世界范围内广受认可。尽管受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市场业务还是实现了快速增长,顺利完成了向西班牙、瑞典、印度、日本等国家订单的交付。国内市场方面,上半年比亚迪继续向中山、西安、杭州、柳州等城市投放纯电动客车,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寻找和开拓新的市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纯电动大巴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燃油车领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传统燃油车业务实现逆势增长,燃油车销量近10万辆。其中,全新车型「宋Pro」持续热销,持续助力本集团燃油车业务的增长。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本集团继续积极推进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的推广及已获订单的实施和运营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随着国内「云巴」项目建设进度加速,位于重庆璧山及深圳坪山两大项目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云轨」项目也于上半年先后取得巴西名城萨尔瓦多修建全球首条跨海「云轨」二期合同,以及与巴西圣保罗地铁公司签署的圣保罗市轨道交通17号线项目合同。

期内,比亚迪迎来了市场化战略布局的重要里程碑:比亚迪半导体先后引入海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及产业投资人作为战略投资者,迈出了比亚迪市场化战略布局的关键一步。比亚迪半导体作为中国最大及应用最成熟的车规级IGBT厂商,在IGBT领域耕耘十余年,通过IGBT芯片设计和制造技术、IGBT模块封装和测试应用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打破了海外厂商技术垄断。未来,本集团将充分协同战略投资者掌握的产业资源,加快推进比亚迪半导体第三方客户的拓展及合作项目储备。

此外,国内年初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爆发,作为「中国制造」的代表,比亚迪开始迅速整合资源援产口罩, 在短时间内迅速成为全球最大的口罩生产商,既支援民众需要,又保障了企业自身营运,彰显了比亚迪的强大企业担当精神,也充分体现本集团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制造实力及执行能力的优势。同时,凭借本集团汽车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良好口碑、全球营销服务的能力及客户合作网络优势,口罩销售给集团收入带来正面贡献。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国际化的高端制造龙头企业,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创新材料、零组件、整机制造、供应链管理及物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集团业务涉及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计算机、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机器人、无人机、通信设备、电子雾化、医疗器械等广阔的市场领域。依托于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制造实力、多元的产品组合、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集团业务已经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周期。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尽管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反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市场情绪低迷,本集团坚持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不断拓宽市场领域、导入新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收入和利润都显着增长。回顾期内,受惠于现有大客户的份额持续提升,高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整机出货量增加,玻璃及陶瓷产品出货量同比翻倍。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板块导入新客户,助力未来业务增长。医疗防护产品业务在本集团上下一心、夜以继日的不懈努力下,凭借本集团成熟的OEM经验和产品设计能力,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跨界产品的产线布局并快速实现量产。同时,受益于集团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产品组合的优化,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铁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期内,本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光伏业务方面,尽管海外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的拓展, 但受益于海外订单的顺利交付,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此外,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亏损大幅改善。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团电池业务和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为人民币4,791百万元,同比增长7.59%。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叠加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全球经济增速下行风险持续加大。但随着全球各车企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全球电动化的步伐正在加速。国内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基本控制,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市场预期总体向好,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为新能源汽车复苏提供了良好环境。

汽车业务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引领者,凭借在新能源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比亚迪将推陈出新,通过技术和产品的全面迭代,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面升级。在系统集成领域,本集团将推出「DM 4.0」全新混合动力系统,加速推动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平价时代的到来;在电池领域,本集团将通过「刀片电池」的应用,提升整车安全;在电控领域,本集团将加速碳化硅应用,提升整车性能,进一步提升车型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随着新车型的逐步上市,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望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继新车型「汉」之后,全新车型「宋Plus」亦将于下半年亮相,进一步完善细分领域产品。此外,本集团还将推出改款车型「唐」、「e2」、「e3」等车型。随着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迭代、创新技术的应用和新车型的发布,新能源汽车业务有望迎来新的增长。

公共交通领域方面,比亚迪致力推动公共交通零排放,积极扩展海外市场。比亚迪将继续推动国内外城市公交电动化的进程,以优异的品质完成已获取的订单,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提升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公交市场的渗透率。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本集团将加大创新,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团将推出全新一代1.5T高功率发动机,标志着比亚迪在核心技术上的关键性突破。

在轨道交通领域,随着新基建的加快发展,本集团将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持续推进海内外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相关业务将为本集团收入及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未来,比亚迪半导体的业务将以车规级半导体为核心,同步推动工业及消费等领域的半导体发展,致力于成长为高效、智慧、集成的新型半导体供货商。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半导体业务上市相关工作,搭建独立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推动业务壮大发展。后续本集团将着手培育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子公司实现市场化运营,充分释放比亚迪下属各业务市场潜力,提升本集团整体价值。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5G使用将更趋普及,随着5G建设持续推进,5G网络覆盖面积将不断增大,5G手机的产销量和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推动集团手机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5G手机整机出货量持续增长,玻璃产品业务规模迅猛成长,将带动毛利率进一步改善。随着北美大客户的核心产品快速放量,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同时,穿戴类产品业务快速成长,其中金属、玻璃、陶瓷等产品出货量也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智能产品升级加速,使用者的使用场景更多元化,需求更细分。物联网、智能家居、游戏硬件、机器人、无人机、电子雾化设备、商用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巨大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前景广阔。依托于强大的研发、制造和垂直整合的能力,集团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这将有助于集团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扩大客户群体,不断提升市场份额。下半年,新型智能产品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尤其是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电子雾化设备等产品将持续放量,业务将实现持续高速增长。在汽车智能系统方面,用户的云服务和智能型网络使用习惯已培养到位,汽车未来会作为连接用户的主要入口。二零二零年二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中国发展智能汽车战略愿景和主要任务,展望二零三五年到二零五零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智能汽车行业将进入高速成长期。在配套汽车的基础上,集团的多媒体系统、通讯系统也将陆续出货给中国、日本、美国以及欧洲的外资客户,为集团贡献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同时,集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宽产品线,构筑技术壁垒,以丰富的产品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领跑行业。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集团将积极推进新的技术应用,并拓展客户基础,推动相关领域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光伏业务方面,随着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时代的逐步到来,海外市场需求增加。集团将以此